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06,007,268.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2	0005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598,604,054.40份	41,807,403,214.0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并为投资人提供暂时的流动性储备。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结合货币市场利率预测和现金需求安排，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收益。将综合运用平均剩余期限和组合期限结构、资产配置、滚动投资、正回购、个券选择、流动性管理、收益率曲线分析等多种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顾文	田青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023279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wen.gu@boscam.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023277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432,413.85	381,532,872.63	43,149,234.04	27,118,995.05
本期利润	82,432,413.85	381,532,872.63	43,149,234.04	27,118,995.05
本期净值收益率	3.8893%	4.1390%	4.0675%	4.27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8,604,054.40	41,807,403,214.05	1,566,441,942.58	1,612,172,516.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20日按月结转，自2014年3月21日起按日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 值收益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61%	0.0008%	0.3403%	0.0000%	0.3858%	0.0008%
过去六个月	1.5382%	0.0012%	0.6805%	0.0000%	0.8577%	0.0012%
过去一年	3.8893%	0.0039%	1.3500%	0.0000%	2.5393%	0.0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2月27日-2015年12月31日）	8.1150%	0.0034%	2.4892%	0.0000%	5.6258%	0.0034%

阶段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 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72%	0.0008%	0.3403%	0.0000%	0.4469%	0.0008%
过去六个月	1.6614%	0.0012%	0.6805%	0.0000%	0.9809%	0.0012%
过去一年	4.1390%	0.0039%	1.3500%	0.0000%	2.7890%	0.0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2月27日-2015年12月31日）	8.5941%	0.0034%	2.4892%	0.0000%	6.1049%	0.003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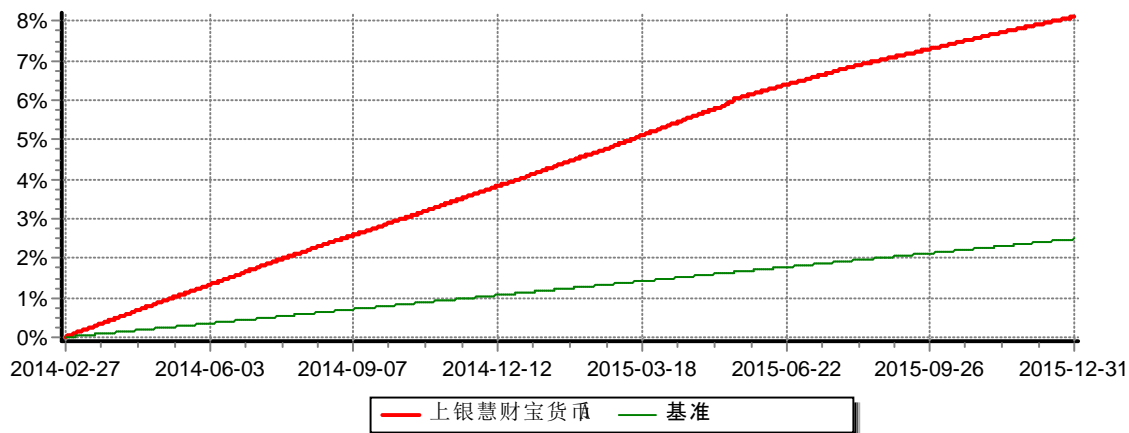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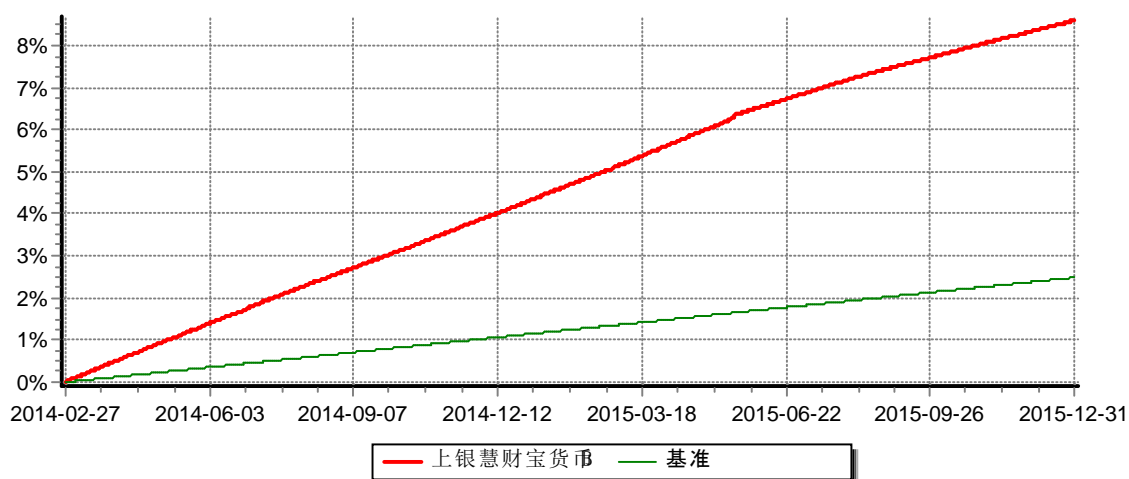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2月27日-2015年12月31日)

(1) 上银慧财宝货币A



(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27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建仓期自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8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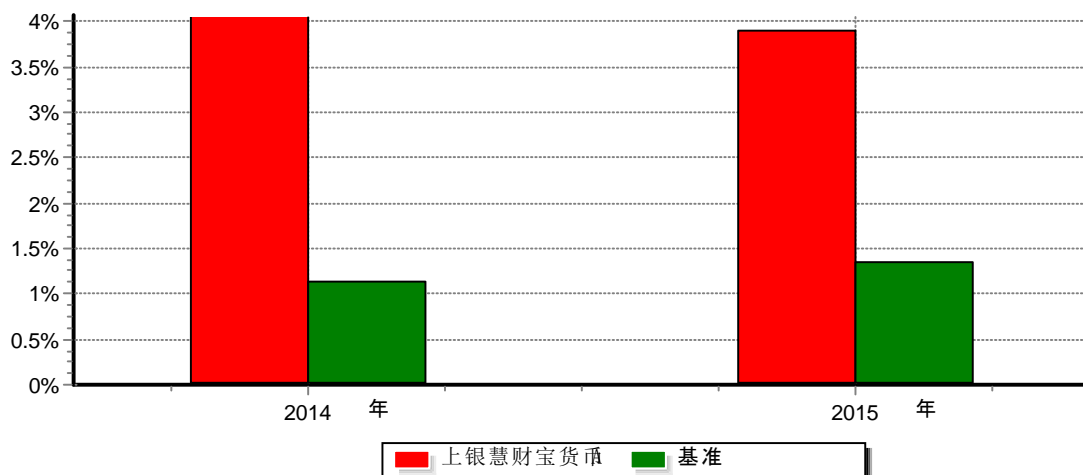
2、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3月20日按月结转，自2014年3月21日起按日结转。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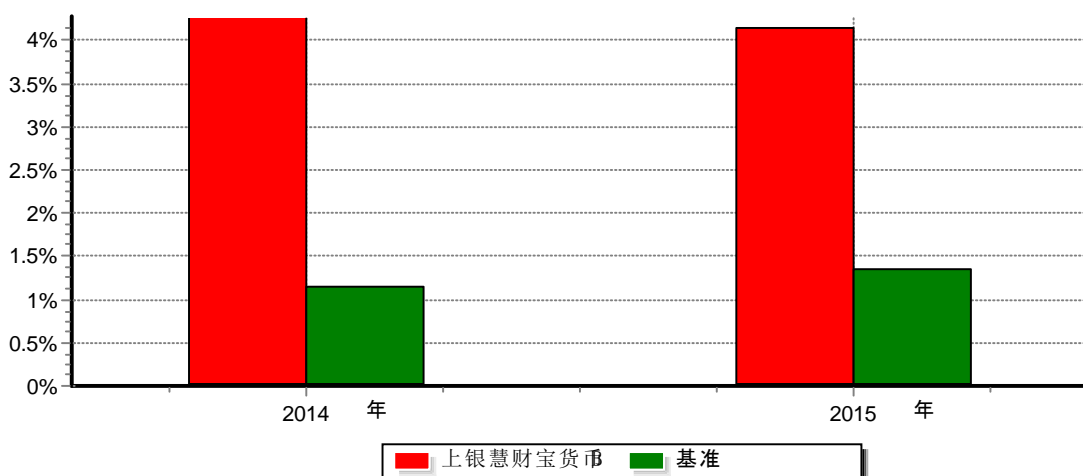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 上银慧财宝货币A



(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27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 上银慧财宝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 赎回款转出 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82,527,670.64	—	-95,256.79	82,432,413.85	—

2014年	42,936,965.74	—	212,268.30	43,149,234.04	—
合计	125,464,636.38	—	117,011.51	125,581,647.89	—

(2)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 赎回款转出 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378,427,797.15	—	3,105,075.48	381,532,872.63	—
2014年	26,889,811.25	—	229,183.80	27,118,995.05	—
合计	405,317,608.40	—	3,334,259.28	408,651,867.6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玥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4年2月 27日	2015年6月 15日	7年	硕士，FRM。历任上海银行理财经理、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专员、交易员、交易副主管。2013年11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楼昕宇	本基金 基金经	2015年5月 13日	—	4年	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银河证

	理				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IPO项目承做，2013年8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2015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交

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仍呈下行态势,GDP增速从去年四季度的7.3%降至6.9%。在GDP构成中,消费、出口、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总体均下滑,"三驾马车"的引擎作用明显减弱。由于宏观面下行压力,货币政策进入宽松周期,央行频繁采取降息、降准的货币政策维持资金面宽松。国际市场大宗商品持续低迷,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疲软;人民币持续贬值,外汇占款持续降低;中国宏观经济数据未现改善,稳增长压力加大,央行维持流动性宽松的意图明显。在多种因素影响下,债券市场成为市场追捧的投资热点,现券收益率曲线持续下行,信用利差水平降至历史低位,现券市场步入牛市行情。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收益水平稳定,客户信任度不断累积,总规模从2014年度末约32亿元快速增长至2015年度末约434亿元。预计市场资金面明年一季度大概率保持较长时间的宽松,但考虑到经济筑底回升的可能性、人民币持续贬值及新股发行注册制实施等扰动因素对流动性施压,本基金明年一季度将继续提高债券资产信用资质,维持资金资产的中短久期策略,不断寻找合适的配置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上银慧财宝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893%,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1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5%,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经济数据显示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预计明年一季度的经济政策仍将以维持资金面宽松和稳定增长为目标,仍有降准空间,降息可能性不大。经济基本面未能好转,股市持续震荡挫伤投资者信心,房地产持续升温,利率市

场仍将会是未来的投资热点。可以预见，靠量化宽松政策难以冲破制约增长的结构障碍，也可能带来较多的负外部效应，着力点还是应该放在推进结构性改革上。美联储持续加息可能性及力度、新股发行注册制实施、人民币汇率贬值引发资本外流等因素均是明年一季度需要关注的问题。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及国际政策环境、工业增长率、通胀数据、权益类市场变动，做好客户结构和需求分析，在满足投资者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合理搭配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品种，并动态调整上述品种的占比，力争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自2014年3月21日起，每日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详情可参阅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文件《关于调整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82,432,413.85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381,532,872.63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需在本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A类82,432,413.85元,B类381,532,872.63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106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626,491,621.15	2,100,020,102.7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008,668,361.82	1,015,244,528.86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08,668,361.82	1,015,244,52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291,595,822.26	315,368,763.5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42,697,562.77	30,998,073.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663,632.31	26,552,55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5,226,117,000.31	3,488,184,02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3,198,800.00	307,564,618.6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19,346.84	674,119.89

应付托管费		2,793,741.46	204,278.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4,803.67	352,060.2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9,144.68	40,663.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63,624.42	43,052.94
应付利润		3,451,270.79	441,45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9,000.00	249,320.00
负债合计		1,820,109,731.86	309,569,56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3,406,007,268.45	3,178,614,458.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6,007,268.45	3,178,614,45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26,117,000.31	3,488,184,025.21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3,406,007,268.4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598,604,054.40份，B类基金份额41,807,403,214.0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2月27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54,909,037.65	82,211,289.57
1.利息收入		532,914,452.20	80,081,84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58,568,747.19	57,716,085.14
债券利息收入		134,359,192.94	19,566,937.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986,512.07	2,798,821.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94,585.45	2,083,754.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1,994,585.45	2,083,754.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45,690.64
减：二、费用		90,943,751.17	11,943,060.48
1. 管理人报酬		45,052,788.52	4,825,011.21
2. 托管费		13,652,360.16	1,462,124.62
3. 销售服务费		6,470,518.57	2,341,516.45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25,389,177.84	2,988,568.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389,177.84	2,988,568.62
6. 其他费用	7.4.7.19	378,906.08	325,839.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965,286.48	70,268,229.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65,286.48	70,268,229.0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78,614,458.77	—	3,178,614,458.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463,965,286.48	463,965,286.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0,227,392,809.68	—	40,227,392,809.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060,652,893.69	—	110,060,652,893.69
2.基金赎回款	-69,833,260,084.01	—	-69,833,260,084.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3,965,286.48	-463,965,286.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3,406,007,268.45	—	43,406,007,268.4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84,531,836.36	—	2,284,531,836.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70,268,229.09	70,268,229.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894,082,622.41	—	894,082,622.41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0,925,760,124.27	—	10,925,760,124.27
2.基金赎回款	-10,031,677,501.86	—	-10,031,677,501.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0,268,229.09	-70,268,229.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8,614,458.77	—	3,178,614,458.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永飞

罗瑞宏

刘雪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84,531,836.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24日止期间公开发售,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84,309,406.70元。根据《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22,429.66元,折算为222,429.66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84,531,836.36元,折合2,284,531,836.36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

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现金；通知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

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b)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

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上海骏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骏连”）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孙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2月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管理费	45,052,788.52	4,825,011.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1,690,512.59	974,117.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2月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托管费	13,652,360.16	1,462,124.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上银基金	2,171,194.03	1,090,053.49	3,261,247.52
中国建设银行	322,998.54	12,616.58	335,615.12

上海银行	2,787,188.62	997.79	2,788,186.41
合计	5,281,381.19	1,103,667.86	6,385,049.0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合计
上银基金	409,603.14	37,982.59	447,585.73
中国建设银行	129,855.77	4,300.92	134,156.69
上海银行	1,739,704.26	12,453.90	1,752,158.16
合计	2,279,163.17	54,737.41	2,333,900.5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60,240,459.12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71,871,018.87	—	270,050,459.1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15,700,000.00	—	209,81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16,411,477.99	—	60,240,459.1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50%	—	1.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总申购/买入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上海骏涟	99,479.57	0.00%	—	—
上银瑞金	—	—	2,079,171.59	0.07%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上银瑞金	81,171,523.75	0.19%	—	—

注：1、上银瑞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2月27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72,491,621.15	31,817.56	20,102.70	34,283.87
上海银行定期存款	—	—	—	2,460,666.67

注：1、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于2014年度报告期曾在上海银行存放协议存款共120,000,000.00元，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本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460,666.67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803,198,800.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519104	15恒丰银行CD104	2016-01-05	99.33	4,000,000	397,314,887.17
111519072	15恒丰银行CD072	2016-01-05	99.00	2,000,000	197,991,072.27
111519073	15恒丰银行CD073	2016-01-05	98.99	5,000,000	494,946,723.01

111511267	15平安CD267	2016-01-05	98.93	1,000,000	98,928,025.93
111592898	15重庆银行 CD019	2016-01-05	99.40	2,000,000	198,800,219.15
111592947	15重庆银行 CD020	2016-01-05	99.39	1,000,000	99,391,183.29
111510320	15兴业CD320	2016-01-05	99.21	1,000,000	99,208,122.54
111510346	15兴业CD346	2016-01-05	99.02	2,400,000	237,645,388.40
合计				18,400,000.00	1,824,225,621.76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1,008,668,361.82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015,244,528.86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008,668,361.82	24.34
	其中：债券	11,008,668,361.82	24.3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91,595,822.26	22.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603,778.69	0.44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26,491,621.15	52.24
4	其他各项资产	299,361,195.08	0.66
5	合计	45,226,117,000.3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7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803,198,800.00	4.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8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9.38	4.1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9.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0.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3.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9.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50	4.15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03,214,245.78	4.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3,214,245.78	4.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78,934,481.46	11.7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826,519,634.58	8.82
8	其他	—	—
9	合计	11,008,668,361.82	25.3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5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50416	15农发16	6,100,000	610,719,264.97	1.41
2	111510346	15兴业 CD346	5,000,000	495,094,559.16	1.14
3	111519073	15恒丰银行 CD073	5,000,000	494,946,723.01	1.14
4	111519104	15恒丰银行 CD104	4,000,000	397,314,887.17	0.92
5	150215	15国开15	3,500,000	350,019,521.56	0.81
6	011574006	15陕煤化 SCP006	3,000,000	299,947,288.24	0.69
7	111514033	15江苏银行 CD033	3,000,000	296,378,655.12	0.68
8	111592472	15吉林银行 CD026	3,000,000	296,346,742.28	0.68

9	111592531	15包商银行 CD027	3,000,000	290,856,800.43	0.67
10	150403	15农发03	2,600,000	260,378,441.18	0.60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2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8.8.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42,697,562.77

4	应收申购款	56,663,632.3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99,361,195.08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欲了解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其他相关信息，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获取。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上银慧财宝货币A	624,417	2,560.15	51,827,458.74	3.24%	1,546,776,595.66	96.76%
上银慧财宝货币B	97	431,004,156.85	41,735,618,646.61	99.83%	71,784,567.44	0.17%
合计	624,514	69,503.66	41,787,446,105.35	96.27%	1,618,561,163.10	3.7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货币A	1,898,756.02	0.1188%
	上银慧财宝货币B	—	—
	合计	1,898,756.02	0.004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 货币A	10~50
	上银慧财宝 货币B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上银慧财宝 货币A	10~50
	上银慧财宝 货币B	
	合计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银慧财宝货币A	上银慧财宝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27日)基 金份额总额	1,862,448,063.95	422,083,772.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6,441,942.58	1,612,172,516.1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73,675,040.98	94,586,977,852.7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41,512,929.16	54,391,747,154.8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8,604,054.40	41,807,403,214.05

注：总申购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和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份额级别调整及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李建国先生、傅建华先生及高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命贺青先生、陈琦玮先生、吕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陈琦玮先生、吕厚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吕厚军先生辞职，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批准督察长王宏磊先生辞职，聘任江浩先生为督察长。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贺青先生辞职，选举胡友联先生为董事。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员工民主选举并经股东会决议，任命顾文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建红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杨鸿雁女士离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俊华女士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赵治焯先生任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基金经理高云志先生、慕浩先生不再管理该基金。

楼昕宇先生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基金经理陈玥女士不再管理该基金。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1月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2015年9月18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6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56,900,000.00	100.00%	—	—	—
上海证券	2	—	—	—	—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席位。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